附件2：

十一届省委专项巡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清单

**1.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政策理解不深。有的干部说不清拓展衔接工作重点。有的统筹谋划不实。有的地方拓展衔接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普遍结合实际不紧、针对性不强。有的地方至今未编制拓展衔接“十四五”专项规划，有的地方至今未制定乡村振兴规划。有的贯彻落实不力。南水北调中线汇水区有的地方水土流失问题未治理，涉及到的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弱，污水直排问题未根本解决。有的地方今年规划实施的211个扶贫项目有80%未开工。有的地方2019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中部分存在“非粮化”问题。

**2.责任链条有松动。**有的“一线总指挥”当得不好。有的地方县委书记以及其他县级干部对拓展衔接工作不够重视，有的县至今未召开2022年县委农村工作会议。有的“关键少数”示范带动能力弱。有的县脱贫摘帽后，班子成员未再联系分包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有的县去年换届后新进班子成员未联系分包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有的齐抓共管机制不科学。有的地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脱贫成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扛旗指挥部职能重叠、职责不清°有的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县领导调整频繁。

**3.党建引领有差距。**有的“五星”支部创建不扎实。有的地方未研究部署创建工作，有的地方釆取分配指标形式开展创建工作。有的“带头人”作用发挥不力。有的村支部书记抓产业发展、抓乡村建设、抓基层治理办法不多效果不佳。有的地方2020年以来有多名村支部书记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4.“守底线”基础不稳固。**有的排查监测不精细。有的地方对患大病人员排查不细，在监测上存在疑似漏纳现象。有的纳入识别不精准。有的地方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査不深入，仍有群众住危房；有的群众住房2019年被鉴定为B级，近三年未再鉴定，目前后墙外倾只能用木棍支撑加固。有的地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未纳入低保、未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有的分层分类帮扶不精准。有的地方对去年在省外务工的部分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发放没有发放交通补贴。有的地方就业培训针对性不强。有的地方易地搬迁安置点跟进帮扶不到位，部分房屋墙体开裂、下水道排水不畅引发雨水倒灌，目前仅安排2人就地就近就业。

**5.“抓发展”成效不明显。**有的产业带动能力不足。有的地方帮扶车间、光伏变电站2019年至2021年资产平均收益率仅0.89%。有的景区原有85家农家乐大部分倒闭转产，目前仅带贫30户。有的促进群众增收不力。有的地方扶贫车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人数较去年下降19%。有的地方今年共设置公益岗位810个，较去年减少588个。有的地方承包企业拖欠村里6年租金165万元，不仅未带贫，还损害了群众利益。

**6.“促振兴”衔接不畅。**有的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不扎实。有的地方未专门安排部署整改工作，也未专题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有的地方“小额信贷存在简单分红”问题整改不到位，后续仍有6405个贷款余额户存在简单分红问题。有的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有短板。有的县18个涉农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有12个未动工、6个进展缓慢0有的地方农村改厕不到位，应改未改、为改而改、改而不能用等问题突出。有的地方购买4.1万余套改厕材料，其中3.2万余套使用不久就损坏。有的地方黑臭水体治理不到位，户容村貌脏乱差，坑塘随意倾倒垃圾，残垣断壁清理不彻底。有的培育文明乡风效果差。有的地方移风易俗整治天价彩礼不到位，动辄20余万元的彩礼聘金仍是返贫致贫重要因素。

**7.能力作风不过硬。**有的形式主义问题突出。有的地方在人居环境整治观摩中提出“三天打造一个样板村”，浪费人力物力打造“盆景”，观摩后又迅速反弹。有的地方金融帮扶政策变味走样，一部分群众贷款余额在1000元以下，群众反映可有可无。有的地方部分公益岗位按每年20元标准发放工资，群众戏称“一元工资”。有的地方对残疾人没有及时进行残疾鉴定，致使其不能享受救助政策。有的地方对长期患病、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在申请低保后没有及时纳入低保。有的作风不实现象严重。有的地方盲目决策，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发展中蜂养殖，目前己损失过半。有的地方解决群众吃水难问题不及时。有的地方在项目区设计机井90眼，实际建成10眼，因后期维护管理不到位，全部无法使用。有的服务群众能力不足。有的地方迟发、欠发公益岗位工资。有的地方承租企业拖欠群众土地租金。有的地方对修建高速征地搬迁群众安置不到位，其中涉及脱贫户及低保户。

**8.风险防范不到位。**有的扶贫项目涉嫌利益输送。有的地方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违规与不符合享受精准扶贫贷款政策的企业签订贷款协议，目前不仅贷款资金存在损失风险，还拖欠群众扶贫物资款。有的扶贫贷款监管乱象丛生。有的地方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违规将贫困群众贷款交由公司使用，该公司将资金挪作他用，贷款到期无力偿还，脱贫户收益未兑付，有的群众被列入失信名单。有的涉农资金使用有规不依。有的地方2017年以来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扶贫资金、产业扶贫发展资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出借有关企业，到期后一部分本金未收回，利息拖欠。

**9.日常监督有盲区。**有的日常监督“走过场”。有的地方纪委监委组建的督查组对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多轮（次）明察暗访，但很少发现问题，特别是一些显而易见的问题上级能发现、自己却发现不了。有的以案促改不实。有的地方在危房改造领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违规违纪问题多发，至今未开展以案促改。有的对小微权力监管不严。有的地方向不符合条件人员甚至死亡人员发放低保金。有的地方2020年以来将扶贫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履职不力。有的地方对因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多次被举报的村支部书记处理不到位，被举报到中纪委后，县纪委监委才给予其留党察看处分。